

世界文化遗产·丽江古城文史专著

李之典 主编

丽江古城话古今

牛耕勤 著

丽江市古城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目 录

- (1) 古城的大河
- (1) 古城的三条大河
- (16) 古城明代土官府·村落
- (16) 明代土司衙署及其建筑群
- (30) 古城的玉皇阁
- (39) 古城小石桥畔古村落
- (61) 古城清代流官府
- (61) 清代流官府建筑群
- (73) 丽江雪山书院
- (85) 古城流官府城内村落
- (85) 古城兴仁村
- (105) 古城文治村
- (133) 丽江名胜喜祇园
- (141) 古城王家庄
- (153) 古城流官府城外村落
- (153) 公本支——四方街
- (166) 古城见洛过

(180) 古城北边“创迪瓦”

(202) 古城阿溢灿

(217) 丽江无二姓的牛氏

(232) 古城百岁坊

(251) 古城瓦伯村

(266) 古城黄山村

(277) 古城“杀猪巷”

(294) 大商家仁和昌

(305) 古城万字桥

(314) 古城兴文村

(329) 古城忠义村

(354) 古城光碧村

(377) **古城民居·纪事**

(377) 抗战前后兴建的古城大院

(386) 没有修建和被破坏的年代

(392) 空地流失和险些被公路穿城

(398) 古城民居与民俗生活

(414) 记忆古城空地菜园

(424) 修建古城民居纪事

古城的大河

古城的三条大河

泉水奔流的丽江古城，以三条大河为动脉，以无数小渠为静脉，由北向南日夜不息地流去。

先有河，后有村，以村落连片成城的大研古城，弄清三条大河的形成年代，是不可忽视的。

明代除了《徐霞客游记》，虽然没有给我们留下有关史料可以寻觅，在木氏土司诗文中也没有蛛丝马迹的发现，却可以在清代的志书中找到真实的记载。



三条大河岔口 和世民 摄

府志记载

关于大研古城大河的记载,有上下两卷的乾隆《丽江府志略》和八卷十一本的《光绪丽江府志》。前志略而后志详,给人以清晰的认识。

成书于乾隆八年(1743年)的丽江第一部志书《丽江府志略》(丽江儒学教授石屏进士万咸燕撰)简要而明确地写道:

玉河(三条大河的简称),在城(流官府城,在今五一街〔除兴仁下段〕)西北二里,源出象山麓,泉眼数处,汇流成河,至双石桥(现改名“玉龙桥”),分为三派:一(西河)由白马、刺缥,一(中河)由八河,一(东河)由府城(今五一街,同上)中,共归东员(元),会清溪水(今清溪水库水),南流入鹤庆为漾工(弓)江。

寥寥数句,说明了三条大河早已有之,任何一条都不是改流后开挖的。这就为我们提供了先有河,后有村,再有城的可靠依据。

成书于光绪二十年(1894年)的《光绪丽江府志》详细地分别写道:

玉河:一名玉泉,一名玉水(也就是统用汉称“玉泉河水”的由来),源出象山麓,南流半里许,谓之“三岔河”。

东岔(原文作“叉”)河:地(势)微高,横大木数重障之,引水东南行至兴仁村,折东流分一岔东、南(两股)行,至小西门(在今小石桥边)上首(面)穿(府)城,环流南门里县署(今大研中心完小和黄山幼儿园处)前,至东南角出城,灌溉东南一带田亩。一岔直东行,至大西门(西营盘口)下首穿城,环(流官)府署(今方国瑜故居上面武警支队)南至东门下首出城,灌溉东门(在文明村东营盘口)一带田亩,折南流灌溉西吴烈一带田亩,至东元里合前叉,归于中条(河)。

西岔(河):平流,但爬沙石为界各引之,西岔南流,从狮子山东麓穿街(今四方街)头东流,至木土司二牌坊(今通向新院巷〔当市洛〕的巷口处。一道牌坊为关门口),分一岔(绕木土司地界)直南流至白马,灌溉数村田亩;一岔东南(穿激沙沙〔兴文村〕)行,灌

溉一带田亩，至下八河村(季宝坞)，西岔合前岔归于中条(河)水。

中条(河)……穿街尾(支满)而南流，至八河上村(格宝坞)，折东环南门(在南门桥附近)而流，又折东南流分一岔直南流，经下八河村(季宝坞)而东南流，灌溉一带田亩，中条(河)东南流经西吴烈，灌溉一带田亩，城市汲饮，乡村灌田，其流经大研里、东白马、西吴烈，至东元二三十里，赖此水焉。

从乾隆“府志略”，我们可以得知古城中的三条大河，即玉泉河，早在改土归流前就有之，并早已在双石桥下分为三岔河。尤其是我们误认为在清末高家登(冷补瓦可笃)高将军指挥开挖的东河早已穿过流官府城，同其他两条共归东元。

《光绪丽江府志》就更为详细，不仅把东河进入府城后的分岔河说明得清清楚楚，而且把出城处也说明清楚，便可知高将军大概指挥开挖了多大一节河沟，是从什么地方开挖到文智村的。

造成这史实错误的主要原因，是忽视了志书记载和尚未看到丽江最早的志书，我才感到抢救前人留下的东西的重要。如果徐霞客没有留下日记，我们就无法这么详实地知晓明末丽江的村落桥梁、民俗风物、木氏土司衙署建筑群的外观及其有关情况。历史学就是史科学，这话不假。

三条大河的纳西语称谓

古城人把贯穿于古城的三条来自黑龙潭的“公陆吉”山泉河流称为“大河”，是相对于四处流淌的“坎若坎命”(大小水沟)而这么称呼的。“公陆吉”，一般认为是“九龙水”的意思，是因为从黑龙潭著名的九眼洞(现已不存)犹如九龙奔腾而来，所以称“公陆吉”。是否有“冬暖”之意呢？因为这水是冬暖夏凉的，而不像清溪(吉瓦)和白沙三思吉的“色米吉”(雪净水)，是四季冰冷的。从水质来讲后者胜过前者。

从无数泉眼冒涌成池的黑龙潭“公陆吉”(九龙水)，顺着宽敞的河道流到一里处，便穿过双孔行水的双石桥(今改为玉龙桥)到三岔(道)河，便分三大股由北向南时曲时弯，时缓时急，活活泼泼

地穿城而去。

古城人习惯地称东河为“告肯大河”，是因为此河主要流经“告肯”(今五一街——清代的流官府城)而得名。中河称“阿溢灿大河”，是因为此河流经“阿溢灿”村落而这么称呼。西河称“瓦伯大河”，是因为此河流经狮子山坡脚——“瓦伯”而这么取名。当然这对于现代人是陌生的，甚至发不出准确的纳西语音的纳西后生更是陌生加陌生。不过既然是纳西古城，还是把这纳西称谓永久保留下去才是。

三条大河的形成年代

阿溢灿大河

阿溢灿大河，即玉泉中河，是自然形成的大河，它流经江家菜



阿溢灿大河 和世民 摄

园地(江家可洛)，在阿溢灿村落穿过明末土司木增建的高大的双孔石拱桥(阿溢灿箐)，再经清末建的仁寿桥(激鲁瀑箐)飞泻到古城中最古老的寿星桥——万字桥(茨蒙主肯箐)，一路湍急地流过

建于康熙末年的南门桥(宝坞箐),到下八河经七星桥(季宝坞箐)而去。

谁也无法考证这条大河形成的年代,也就是上古的时候丽江坝子是汪洋大海,是一场大地震震裂开丘塘关山口(现在的观音峡),海水夺口而出。经无数年后,没了海水荡漾的丽江,成了坝子——遍地沼泽的坝子,所以称“俄迪”,相对于“俄迪”的是“公本”——因蒸发而形成了干地的村落,也就是今天的大研古城所在地。

背风向阳的干地,加上一条自古而然的大河从中间穿过,河里奔流的是来自距离只一二里的象山脚下清冽甘甜的山泉水,便有人较早在这里居住。至于什么年代?古老的图画象形文字典籍也没有记载,那就难说了。

告肯大河

告肯大河,即玉泉东河,当在元代开挖,为什么呢?元代丽江设通安州,州址没有选在公本(大研)所在地,而是在离清代流官府城以东三里的“兀洛可”,意即蒙古(兵)安营扎寨的地方。这从乾隆《丽江府志略》记载的“通安废州,在城东三里……”可以得知。

通安州官民自然需要饮用的水,当然也要灌溉周围大片肥沃田地的水,便先开挖了最容易挖掘的红土坡的东河,把山泉水引到州中作为生活饮用和州外田地灌溉是非常可能的。

我之所以这么推断是因为东河的水是流到兀洛可和东坝子的,这是一方面。二方面是从乾隆《丽江府志略》中明确记载东河早就有之。是经小西门(又称“饮玉门”)从大西门穿过流官府城而去。

当我在自己编辑的1988年出版的《丽江文史资料》第六辑中,刊登了古城东河是高家登高将军于清代光绪年间督阵开挖的文章后,于1991年用一天的时间看完了丽江县志办刚翻印的乾隆《丽江府志略》后,我汗颜极了,才想到和在瑞教师对我说:“要注意某阿老写的有不少‘羌尼比落朝’(屎与尿相混杂)的文章”。

我才谨慎起来。

后来走访和了解的地方史料多了，我才发现他写的东西的确在史实上有不少问题。这是与他岁数不小有关系，是情有可原的。但后来的引用者，不看志书地跟着照写，是不对的。做学问的人需要静下心来，用不着急功近利太浮躁。

瓦伯大河

瓦伯大河，即玉泉西河，开挖于明代，最早是在丽江设土官府，即木得首任土知府的年代，也就是 1383 年后木氏从白沙岩脚迁移到狮子山麓修建土司衙署而开挖的。虽然史志没有记载，但从该河顺着狮子山坡脚由北向南缓缓流到耳堆支市洛（打铜新街，即今剑南春别院），就向东奔流而去，至昔日本土司的二道门（牌坊）口便朝西南方向而流，至石牌坊（忠义坊）穿过玉带桥，在马鞍桥折向西面（过去直到光碧巷三眼井旁），形成“u”字形环绕着本土司的大片领地。这显然是本土司要营造土官府城的护城河。

但为什么直到 1723 年——历经 340 年的改土归流前，木氏没有建府城？主要是为了防止内乱，而定下一个行之有效的规矩，即除长子袭任土司职外，其余胞弟都得离开大研下放到乡下，以过渡的方式，三代以内降为“阿”姓——与本土司还有点沾亲带故。五代后降为“和”姓——割断亲戚关系，成为被土司统制的人。丽江民间流传：“和”为“木”下面“背尖底篮的人”。这是与本文无关的话题，只不过是分析木氏土司开挖多为沙石的西河作为护城河而没有建府城的个中原因。

“瓦伯大河”是最早的纳西名称，至于西河或玉泉西河或玉龙西河都是后来的名称。西河与东河相比较，两条大河都在坡上，从地质上来说，东河在金虹山下的红土坡，容易开挖，西河在狮子山下的沙石坡，不易开挖，是木氏为修建土司府城开挖的，结果只留下土司衙署，而未留下府城的建筑群落。所以西河汉称本土司的“风水河”更确切一些。

古城大河的利用

中 河

在古城三条大河中，历史上利用最多的是中河，主要是落差较大而建过三个水磨坊，一个水力电动木作坊和两个水力发电小“厂”。

从上流至下流而述，第一个水磨坊位于江家菜地的大河上，接着民国年间在百岁坊建了水磨坊和水碓，第三个是在南门桥上面的阿布布。我不知道外地建水磨坊的形式，但在古城里一律为上覆青瓦的传统木垛房，除了木门，连个窗户都没有，关起低矮的门洞，便是黑黢黢的。转动的水轮都是用棕榈木质制作的，是经水耐腐蚀的缘故。

新中国建立后，在江家菜地中河建过供丽江电影院放映用的水力发电机坊，五六十年代在百岁坊大河建过用于照明的发电厂。当然更为早先的是1943年在“中国蕨类植物之父”秦仁昌的帮助下，牛尚麒用20两黄金向王家庄教堂英国人安牧师手里，买来水力电动木作坊机器，在阿布布创建成功，加工制作了不少桌椅、栏杆等木器，但后来有人从中作梗而只有作罢。

东 河

东河水流平缓，夏天洪水暴发时，面临金虹山北门坡冲刷下来的红土淤泥，危及河边民居。为此，曾在今玉河广场巨石处，建过一座横跨东河的“桥上有水、水上有桥”的有名的排洪石桥，即桥两边栏上石板，宛若渡槽在发洪水的时候，把山上的红土淤泥引渡到落差较大从不阻塞的中河，有效地治理了东河洪水和淤泥的泛滥。

1924年，在王家庄基督教堂的安牧师，利用东河的分流河水土洋结合安装了一台水力小发电机，用于教堂的照明。尽管古城人很不愿意接受洋人的传教，却纷纷去王家庄教堂看那稀奇的照亮夜间的电灯。看来古城里很早就有人见过电灯。看来古城的水力发电是丽江电力的始祖呢，也就是书写丽江电力史不可或缺的。古城电力加工木器也是丽江现代加工木器业的开端。这都是

因为古城有了得天独厚的大河。

西 河

西河的最大好处在于居民的饮用水，尤其是住在黄山（瓦古）的居民们，由于居住在“石径斜”的狮子山坡上，每天一大早便披着晨曦，拿两个木桶一根扁担，上上下下只见人影地忙着到四方街卖鸭蛋桥边的河里挑那一天饮用的水。

在木土司时代，这条大河是他们的风水河，水流是十分充沛的，大河边自然无人居住。丽江设流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大研集市（即大研街）“公本支”逐渐热闹起来，便破了风水河，有了洗街的习俗，也就是利用流经四方街上方的瓦伯大河水流，用枋木横拦住，让河水哗哗漫进街场，把一天商品交易后留下的垃圾用河水冲洗到中河里。这便成了古城的一大特色，历史文化的风景线，是利用西河高于中河，利用中河自然形成的飞泻急流。民间有“中河不用清理河道之说”。

因为是木氏的“风水河”。西河可以建水磨坊，但没有建带有“磨”字的水磨坊。在见洛过（现文巷）桥下面曾建过水车，那是建立新中国后的事，是为了解决酒厂的用水问题。也就是丽江胜利酒厂的前身，后曾迁到东河边的阿溢灿牛家大院，也在东河建了酿酒等用的水车。那时丽江还没建自来水厂，古城里除住在几口水井附近的人家外，饮用的水都是来自黑龙潭的清澈见底的大河水。我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常去大河汲那家里饮用做饭的水。因离家近，便一桶接一桶地把家中的陶缸灌得满而外溢，足够一天的用水。

除了饮水淘米做饭，就古城人来说：三条大河的水主要用于洗菜、洗衣等，尤其是漂洗衣物，还有浇灌花木。当然还有浇灌菜地，古城里有不少空地都种着各家的菜蔬，有的挖沟引河水到菜地，有的拿竹竿长瓢直接舀大河里的水浇菜地。

大河与民俗

河里送祖

来自中原的阴历七月半祭祖节，纳西人称“三美包近”，即七月烧包（祭祖），在大研古城是要在大河里送祖的，也是独具的特色。也就是七月十四日前几天各家各户大门大开，在茶盘里立上紫红纸做的祖先牌位，上书“中元令节·本音某氏门中历代宗亲位”，烧上香炷，供上茶、酒等，全家跪地磕头，说一声“阿普祖，请到堂屋里息”。将祖宗迎到堂屋——将红纸牌位摆在八仙桌上，供上萝卜条、海棠果、梨子、苹果、糕点等食物后，一日三餐家中吃什么都要先供给老祖宗。

至十四日下午，是送祖的日子，家中要做特别丰盛的菜肴，除了鸡、猪肉外，缺少不得的有三样菜：芋花秆，作为给祖宗上路的杵棍；松茸，作为祖宗的雨伞；鲜鱼作为参加鱼王大混战。全家人供饭菜食品磕头罢，在盆里烧掉祖宗牌位和金银纸火，便将供品水果和酒茶等倒在盆里，拿着点燃的香炷，出门到大河边，把香炷插在河边，把盆里的水果等倒进河中，让河水漂流向远方，家人齐跪河边，说一声：“阿普祖，奔高蒙（请回去吧）。”将祖宗送回他们的住地。

在困难时期，就在大河送祖（纳西语称：“包布”）的下午，是古城孩童们最快活的日子，一个个赤着脚，卷着补丁裤角，在河水中争抢那送祖漂流下来的梨子、苹果、海棠，甚至是小个的海棠果（多丽）也无一漏“网”，装满衣兜里。到了家中，顾不得是让各家祖宗享用的，便连皮带肉咬进肚里……真是饥不择食，是那样的甜美。

放河灯

七月十五的傍晚，夜色在勾画古城民居剪影的时候，古城人便在广场放孔明灯，在三条大河中放河灯。不说用松明火烟鼓胀了孔明灯——棉纸裱糊的大纸袋送上天空，就说白天精心制作，装着油灯的各式各样的河灯，晃着火苗，轻轻地一盏盏放入河水中，让它们伴着光亮的倒影随水漂去。其实这是在为死于水中的

人送冤魂，以求平安。

曾一度消失殆尽的放河灯，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人们生活的改善，在古城中悄然兴起。而今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放河灯作为一个民族风情的内容，从定期到不定期，成为每晚的节目，成为“放一盏河灯，圆一个心愿”的新内涵。这是随着时代而改进，是旅游业必不可少的。但作为学者，是必须明白七月半放河灯的“原味”和“原汁”的。

孝男舀水

古城里人死后，有个古老的规矩是，孝男要点上三根香炷，端着个陶瓷大碗，到大河边把香炷插在河下边，并烧完纸钱后，便向着清流磕个头，拿碗顺着河流舀满水，到家烧火温热后，使用块崭新的白布浸热水给死者擦身洗梳，穿上备好的寿衣……

这个纳西古俗，在上世纪 80 年代，我将大东巴和即贵请到家中，记录整理他口述的由祭司东巴主持的纳西婚丧仪式和民间习俗时，才明白孝男在河里舀洗尸水时，要把钱币投入河水中，意为向五方的自然（署）神买水，要在河流的下游舀水，因为“上游是天神洗浴的水，中游是家神洗浴的水，下游是人们洗除污秽的水”。

给死者洗梳后，孝男又要把洗碗及洗布和梳子摆放在大河边。大河是古城人生死依赖的河流。纳西人还有婴儿出生七天后，用生水洗浴的古老习俗传说。

出灵汲水

死人出灵那天，古城人把安放在堂屋正中的灵柩抬出去后，丧家要做的第一件事情，是从大河里汲来一桶洁净的水，放在原灵堂位置的屋中，烧上一盆炭火，把一扇石磨盘搭在盆火前的那桶水旁，寓意为阴界和阳界已经分开，死者已无牵无挂去阴间，阳界中家人的一切将红火起来。

要请来村里和亲戚中有些年纪的老者，坐在堂屋，请烟倒茶倒酒，一直“热闹”到下午用餐的时候。

大河的禁忌

在大河里可以洗菜洗肉，但不准倒垃圾，倒洗脸洗脚水，更不

能倒屎尿，因为是九龙水（公陆吉），没规没矩地乱来，会遭到报复——会使人生殖器官生毒疮废掉子孙根。也严禁在河中吐痰吐口水，吐者会烂嘴烂舌烂喉什么的，民间有许多不成文的规矩。

白天可以漂洗衣物，但严禁漂洗妇女裤子，因而妇女们从不把自己的裤子在河中漂洗，而从河里打来水在盆中漂洗后，倒在远离河边的地上。

禁捕大河里的青蛙，这可以从在古城流传已久的几句带有讥讽之言中可以得知：“宝坞若，宝究主，宝甘尔禅铅，宝究支补口”。翻译成汉意是：（喜欢捕食青蛙的）宝坞人，煮蛙肉（吃），捡蛙（肉）时断筷子，煮蛙（肉）时裂罐子。这不是在挖苦宝坞人，而是在说人们该怎样善待青蛙。

纳西人自古禁食河沟中的青蛙，认为是主宰自然神“署”的同类，在民间故事中把青蛙说成是“故夺郭给”——大智若愚的动物，说在天神美利董阿普在分智慧水时，人（纳西古语称“本初汝”）在慌忙中喝掉了那碗智慧水。在世上所有动物动手动脚地向人出气的当儿，青蛙却在一边静无声息地舔尽了碗底的点滴智慧水，因而除人之外，青蛙在动物中是最聪明的。

就如禁捕食龙潭的鱼一般，古城人也禁捕食青蛙。当然视传统文化习俗如洪水猛兽的年代，尤其在大破“四旧”的年代，古城大河便常有人拿渔网拿蛙叉进行扫荡。

大河的爱护

严禁“洗河”恶习

清代光绪十四年（1888年），曾任丽江两度（又于十七年再任）知府的黄金銜制定的《花马箴》，即《治丽箴言》中《劝禁简明告示》附言两条中的第二条是关于禁止在古城大河——玉龙河、青山青龙河放毒捕鱼的告示：

禁毒药鱼虾，以免害物而因伤人也。查丽俗霜降后，每有凶残之徒，于玉龙（即古城大河，也称玉泉河）、青龙诸河，肆放毒药，沿

流而下，取水族鱼虾等类，尽毙而捕之，以为快。名曰：“洗河”。

查玉龙、青龙两河，为城乡民户煮汲之需，投毒其中，非特害物，而人之煮汲者，亦往往受毒而得病，是一举而害物殃人，凶残实甚！孟子曰：数罟（用网捕鱼）不入洿池（低洼的地方），鱼鳖不可胜食也。今乃一举而毒绝，无论居心不仁，亦且自绝其养生之物矣。害王政而丧仁心，殊属暴殄（灭绝），合亟严禁。自后捕鱼，只许以钓以罾（用竹木竿做支架的渔网），庶人受其养，而物不被其灾，仁育义取，亦足见仁人君子之存心也。若仍有犯此“洗河”恶习者，定即究治勿悔！

原来丽江古时有个叫“洗河”的取鱼恶习——用毒药毒死河中的鱼虾等水族，人口集中的古城有过之而无不及，用这残暴的手段，不仅灭绝了大河中的鱼类等，而且煮食鱼类和饮水后，造成严重后果——中毒生病。这种极其恶毒的做法，不说存有不仁不义之心，也是自绝于依赖人类生存的东西，拿现在的话说是破坏了生态环境，造成了生态失衡。所以只能用钓鱼和竹竿为支架的渔网捕鱼。

难怪过去古城清澈明亮的大河里常见游鱼，尤其是阿溢灿大河的百岁坊段，是和吉光家养的面鱼，也就是要求水质很清的细鳞鱼，在下游河中 also 常见面鱼不紧不慢地游动。至于鲤鱼和鲫鱼倒很难见到。

严禁跨河建筑

为了大河的畅通无阻，为了千百户人家每天生活的用水，以及城外万亩农田的灌溉，严厉禁止在古城大河上跨河建筑并《永远遵守》的石牌，早就在清代同治十年（1871年），丽江县长胡邦杰（四川盐源人）镌刻告示，接着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县长吴申佑（四川重庆人），再次刻牌，让古城人民永远遵守，不得违反。

然而改朝换代后，以为时过境迁，又有人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开始跨河建筑。

民国十一年（1922年），古城白马里的李炳章（奉之）等九人以大研、白马、刺缥三里绅耆的名誉，奋笔疾书向时任丽江县知事

的杨体震，作了禁止在古城大河跨河建筑的呈报，杨县太便将全文刻牌布告，让古城人家喻户晓，永远遵守下去：

……窃查玉河水，流至双石桥之上，玉河村之下，分为三股，邑人称之为“三岔河”。其中流（河）以及东岔（河）之沿河两岸，从无跨河建筑，无利害关系者无论也。惟西岔（河）之河流，自黄（狮子）山麓之高原而下，经四方街西面市场繁盛之地，以达东白马之忠义、龙潭、吉祥三里地面，灌溉上刺缥之大河，特逢河身占最高地步，有冲路激行之势，沿河根易壅塞，逾漏过多，年修一次徒劳补葺。三岔（河水）虽已平分，实则下至末流，只有中流（河）之一半，或谓地势使然，而究其弊端，皆因沿河建筑而致也。

查此股（西）河流，人民赖以汲饮，则有萃文街、科贡坊、四方街、黄山村、现云阁、新院村、忠义甲，以至吉祥甲、庆云甲等数千户。赖以灌者，则有东白马、上刺缥两里之田园数万亩。且较诸他河更易干涸，盖因高原之水则易竭，多建筑则易壅塞也。是因于前清同治十年县长胡，光绪二十四年县长吴迭经出示：严禁跨河建筑，饬大研、白马两里人民刻石《永远遵守》等因在案。乃有无耻之徒，自恃富豪，逾河侵占地基，跨河建筑，以图一家之便利，置万民之饮料灌溉于不顾。

查此（西河）沿河两岸，随处可以跨河建筑，诚恐奸宠接踵而起，希图便利肆行跨河建筑，则万民之饮料，田园之灌溉，时有不济之虞，是豪奸之虐民，较诸旱魃（引起旱灾之怪物）之为虐，而益烈者！是以不揣冒昧，联名公呈状乞查核，准即出示晓谕：沿河两岸居民，不准跨河建筑，并饬绅等垂碑勒石《永远遵守》，以资疏通水利，而济民生等情。

据此，查玉河西岔一流，不准跨河建筑，既经前历任禁止勒石有案，所请出示，重申晓谕，应予照准，除批示外，合行布告，仰该沿河两岸居民人等，一律遵照。嗣后，不准跨河建筑，有碍水利。勿违，切切！特此布告。

大研

民国十一年六月发 白马里实贴晓谕

刺缥

.....

此文很可能是民国年间善写文章的李炳章(奉之)撰写的。

丽江古城大河就这样经过历代勒石布告, 严禁跨河建筑, 以至家喻户晓, 人人遵守, 才保证大河的畅通无阻, 起到保护的作用。这是古城中极少跨河建筑的缘故!

当然, 在过去勒石的《永远遵守》碑, 在被视为“四旧”而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的年代, 虽然没有跨河建筑(除极个别外), 但有过之而无不及的是, 在建新城东大街的年代, 将三岔河下面的中河“江家河”段改道后, 用水泥盖板掩埋地下, 是在丽江古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时, 古城文化人提出“水是古城的灵魂”, 而撬开了盖板, 使那段大河才重建天日——见到古城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清单。

破坏和保护古城大河, 历来是愚昧无知和有文化知识(文明)的表现, 相信在古城再不会有跨河建筑, 更不会有“活埋”大河, 挖河埂石头作为自建房屋石脚, 伤害大河的现象。因为历史千面反转, 愚人统制智人的年代将一去不复存在。

结 语

丽江古城作为聚居着中国边地少数民族纳西族的高原水城或泉城, 是因为有了三条大河穿街过巷, 自由自在地淌过土墙瓦屋的民居, 才充满生机, 才充满诗情画意。不过三条大河的形成年代, 除了阿溢灿大河, 即玉泉中河都一致认为是自然形成之外, 对东河和西河都说法不一。尤其是东河有清代设流后形成说, 有清末高将军指挥开挖说, 其实早在丽江第一志——乾隆《丽江府志略》就有了记载, 说明是以讹传讹, 扩大了事实。而东河流经元代丽江通安州的所在地兀洛可, 所以最有可能是因解决州里生活饮用水和灌溉那一带俗称“东坝子”田地开挖的。

至于西河是木土司为了自己的护城开挖是无疑的, 因为至今大体(除忠义村“丁”字路边和以西向南流的两股水外)没有改河道而仍存在着。当然至三眼井的一段被现代人所掩埋, 而可见依